

#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环股份”）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先认可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先认可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预计额度合理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陈荣玲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周红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毕晓方

2022年4月24日